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占用南宁百货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我们的核查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进行的。南宁百货管理当局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全部资料，包括原始合同或协议等资料或副本资料、会计凭证、账簿记录、会计报表、有关实物证据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南宁百货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进行相关调查、核实并出具专项说明。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会计凭证、核对会计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南宁百货大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	与南宁百货的关系
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
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二、审核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未发现南宁百货存在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况。

附件：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